（三）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和判断能力，具备独立工作能力。
第七条 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的任期相同。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届

（五）应当由委员会主任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第十二条 委员会在履行职权时，针对发现的问题可采取以下措施：
（一）口头或书面通知，要求予以纠正；
（二）要求公司职能部门进行核实；
（三）对严重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高级管
理人员，向董事会提出罢免或解聘的建议。
第十三条